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百匯星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立堯（原名：林宗翰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7,0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匯星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匯公司）邀被告林立堯（原名：林宗翰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40萬元，共200萬元，約定利率自撥貸日起，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94%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6.64%）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。詎料百匯公司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3年6月1日、2日，尚積欠本金997,04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

催討無效，而依兩造間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喪失期限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林立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院卷第15頁至第33頁），經本院審閱該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嫻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利率
1	797,711元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4%	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
2	199,338元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4%	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
合計本金：997,049元					